

#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與待答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並對相關專有名詞做解釋說明。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名詞解釋，茲分別論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壹、教師彰權益能是學校革新的重要策略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爲了讓學生有較好的學習表現，各國莫不致力於各項教育改革工作，尤其是當國家面臨國際競爭與經濟自由化時，更將教育視爲診治的良方；例如：美國在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是以學生學業表現爲教學目標，但是蘇聯在一九五七年成功發射人造衛星，促使美國重整教育方案，強調數學、科學與人文的課程革新（潘慧玲，2002）。因此，教育的改革策略除必須隨社會的變遷隨時調整，也必須在學校的層級加以統整，才能發揮教育改革的功能。近年來，校園民主化的腳步加快，外在有家長與企業界對學校教育的要求日漸提高，加上市場化的哲學影響，要求學校必須建立績效責任制，促使學校更具競爭力，並培養出符合社會期望與需求的學生；內在則對教育專業條件的要求愈來愈高，進而有「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家長教育選擇權」（the parent education choice）的具體改革措施出現，這一系列的教育改革趨勢，大都朝「分權化」的方向發展，也逐漸成爲各國教育行政體制與學校教育改革的主要潮流（黃旭鈞，2000）。Reep 和 Grier（1992）就指出，美國教育改革，源自於企業界的全面品質管理運動，強調組織的問題應由與問題最接近的人來解決。因此，以往的決策系統與

問題解決策略都必須重新檢討。這一波的教育改革重點，在於經由第一線工作者－教師的彰權益能，來促進學校的革新。

我國在一六八七年宣佈解除戒嚴，採取一連串的改革措施，例如：開放黨禁、報禁及兩岸往來。隨著逐漸邁向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與社會多元化後，社會大眾的焦點漸漸轉向教育改革方面的議題，要求教育更為開放，因此促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的「教育改造大遊行」，表達民間對教育的訴求。政府爲了順應民意，也進行一連串的教育改革措施，如一九九五年七月《教師法》通過之後，教師可以籌組「教師會」的組織，授與教師聘任教師的權力，並扮演著制衡學校行政的角色，學校組織的權力生態乃產生重大的變革（張明輝，1999）；另二〇〇一年起逐年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依綱要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讓教師得以參加各項課程決定，諸如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決定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等。

環顧國內外這一波教育改革的推動，莫不將「教師彰權益能」視爲學校革新的重要策略；強調經由權力結構的解放，由下而上的運作，權力分享的學校決策模式，讓站在教學第一線的教師，有更多參與決策的權力，期能迅速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成爲教育改革的主動實踐者，並藉助持續發展教師的專業能力，來達到改善學校品質，促進學校革新的目的。

## **貳、倡導教師彰權益能有助於學校效能的提昇**

美國一直是學校效能（school effectiveness）研究發展上的主要場域，在一九六〇年代是美國講求績效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但是一九六六年「柯爾曼報告書」（Coleman Report）在此脈絡下被提出，便開始興起政策導向的研究，

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學校效能與學校革新研究才逐漸合流發展。一九九〇年代世界先進國家出現了許多學校革新策略和計畫，均致力於學校效能的提升；例如；美國的「學校重整」運動、英國的「卓越學校」計畫、日本的「六大教育改革」計畫等（張明輝，1999）；從這些學校教育革新策略中，可以發現各國均強調「教師彰權益能」的概念，視為增進學校效能的因素；而美國一九八五年以來的第二波教育改革的重心，便是以「教師增權益能」為具體策略。因此，值此各國積極推動本位革新，以及教師增權益能的概念時，都使得學校效能的研究必須面臨轉化（潘慧玲，1999b）。

就學校實務上而言，教師是教學的核心，是教育工作的實際推動者，更是教育政策的執行者，教師彰權益能目的在於透過教師主動彰顯教師應有的專業權力與增進教師能力，促進學生學習表現，並提昇學校效能。Lightfoot（1986）分析一九七〇年代美國教育學者探討學校效能，教師彰權益能是影響、預測學校效能的重要因素；Goyne、Padgett、Rowicki 和 Priplitt（1999）研究教師彰權益能的內涵亦指出，教育領導人可以藉由教師的彰權益能，建立起強而有力的領導團隊，增進學校效能。在改革策略上，Murphy（1992）認為美國的學校重整包括四項策略，其中之一即為教師彰權益能（引自潘慧玲，2002）。在課程方面，歐用生（1999）認為教師要有能力參與校務，做課程決定、能設計課程、改進教學；勇於質疑自己的偏見、假定和信念；對自己的言行、舉止作全面的覺醒；教師必須彰權益能（empowered），恢復武功（re-skilled）。

值此國內正如火如荼進行教育改革，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際，必須重視教師角色的調整和定位，強調教師應是學校政策與執行的核心，用其專業知能來判斷、決定教學課程、內容及教法，透過教師彰權益能的作用，並引導教師成為改革的發動者，做改革的主動實踐者，將可創造更專業、更精緻的教學環境。

## 參、提昇學校效能因素的相關研究缺乏教師增權益能因素的分析

從上述的探討，可以了解提倡教師彰權益能有助於學校效能的提昇，但在學校真實的教育環境中，一方面教師的工作環境具有「疏離」與「個人化」傾向及孤立氛氣、例行性而瑣碎沉重的工作負擔、缺乏對話分享的學校文化；另一方面則是教師是否有足夠能力來行使下放的權力，以及承擔隨著權力而來的責任等（沈姍姍，1996），均是推動教師彰權益能的障礙。因此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之間存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值得加以探討與研究，以瞭解兩者間的關係。

從最近學校改革發展的趨勢來看，以教師彰權益能為改革策略是最具體且較常見（王麗雲、潘慧玲，2002）。然而分析國內有關學校效能的研究，發現至今尚未有教師彰權益能和學校效能之關係者。目前所見之文獻，有從組織、結構層面著手，如：方德隆（1986）、劉春榮（1992）、張嘉進（2003）和林慧蓉（2004）等；有從管理、領導層面進行研究，如：林金福（1991）、吳培源（1994）、張瑞村（1997）、何志峰（2000）、蔡進雄（2000）、葉天賞（2001）、林蕙質（2001）、陳鐘金（2001）、廖進安（2001）、彭瓊瑤（2001）、蔡宗興（2003）、薛東埠（2003）、張賜光（2003）和曾增福（2003）等；有從學校氣氛、文化層面切入者，如：吳璧如（1989）、游進年（1990）、林泊佑（1993）和卓秀冬（1994）等；有從教師士氣、專業成長層面加以探討，如：沈翠蓮（1993）、周崇儒（1996）、李佳霓（1998）、林婉琪（1999）、陳香（2002）、李幸（2000）和蕭秀玉（2003）等；也有因應近年來提倡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從家長參與、公共關係的方面進行研究，如：洪啓昌（2000）、林振中（2000）、陳慕華（2001）、周文章（2001）和顏麗琴（2001）等；只有少數研究者以較符合教師彰權益能概念的「教師參與決定」為自變項進行研究，如：林月盛（1994）、李淑芬（1994）、

陳慶瑞（1995）、曾信榮（1998）和許孝麟（2000）等。其次，從教師彰權益能相關之研究來看，大多數研究者只是單純瞭解教師彰權益能情形，如：鍾任琴（1997）、廖運楨（2001）、許如菁（2001）、陳志和（2003）和洪孟華（2003）等，以及和教師彰權益能相關因素之研究，諸如：潘安堂（2002）國民小學教師授能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洪嘉鴻（2003）國民小學教師增權與教師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呂書碧（2003）國民小學教師彰權益能知覺與學校衝突知覺關係之研究、郭逸瑄（2003）高級中學校長領導行為與教師彰權益能關係之研究、及莊錦堂（2003）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與彰權益能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其中最為符合本研究主題者為「國小校長彰權益能行為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亦從校長的角度切入（黃哲彬，2003）。

最後，因臺北縣對於各項教育改革工作均充分的配合，並積極的推動，如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精神、九年一貫課程等，加上臺北縣幅員廣大，人口眾多，無論學校所在的地理位置、學校的規模大小及學校的歷史等學校環境面向涵蓋廣泛，加上研究者本身服務於臺北縣國民中學，以研究者熟悉之臺北縣為研究區域，將有助於資料的蒐集及詮釋。因此本研究欲以「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之關係」為主題，進行問卷調查之實徵研究，除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的現況外，為了讓研究的內容更加詳實，另將依回收問卷總平均數得分較高者，選取兩所學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期能更貼近教育現場、獲得更深入的資料，補充量化研究之不足。亦即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訪談為輔，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之關係，從中獲得有意義的發現，進而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研究者擬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來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所知覺之教師彰權益能的情形及對教師知覺之學校效能影響的關係，因此將本研究的目的歸納如下：

- 一、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的情形。
- 二、瞭解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效能的現況。
- 三、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之關係。
- 四、根據文獻探討與實徵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學教師與未來研究者參考。

###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之分析，提出下列四個待答問題：

- 一、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情形為何？教師所知覺之彰權益能是否因教師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年資、現任職務及最高學歷）及學校環境變項（學校地區、學校規模、學校歷史）之不同而有差異？
- 二、臺北縣國民中學學校效能表現為何？教師所知覺之學校效能是否因教師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年齡、服務年資、現任職務及最高學歷）及學校環境變項（學校地區、學校規模、學校歷史）之不同而有差異？
- 三、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是否相關？
- 四、在訪談的兩所個案學校中，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各面向表現為何？學校所面臨的困難又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 **一、研究地區**

本研究問卷調查及訪談地區，係以臺北縣國民中學為範圍。因臺北縣人口為全國最多且為臺灣北部地區第一大縣，其國民中學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亦為全國之冠。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是指目前服務於臺北縣國民中學之教師，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的現任合格教師；研究對象包含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教師兼任導師和專任教師，不包含校長、代課教師和實習教師。

#### **三、研究主題**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表現情形等各面向的相關問題。從教師彰權益能的相關文獻中探討的結果，發現影響教師彰權益能的因素相當多元，研究教師彰權益能的主題亦相當歧異，本研究僅限於分析影響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與學校效能表現情形的學校內部因素，不涉及學校外部因素。其中教師彰權益能的內涵包括：專業影響力、自我效能、專業地位、專業成長、自主等五個面向；在學校效能的內涵則包括行政運作、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家長與社區參與情形等四個面向。

## **貳、研究限制**

### **一、研究地區的限制**

本研究限於時間、人力及經濟等因素，以臺北縣為研究地區，故研究結果僅限於臺北縣之國民中學。

###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在問卷調查對象方面，本研究以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教師兼任導師和專任教師為對象，未能納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為研究對象。

在訪談對象方面，以回收問卷總平均數得分較高者，僅選取兩所學校之教師兼任主任一人、教師兼任組長一人及教師兩人，共計八人，進行電話或蒞校實地訪談。另必須考慮受訪談個案學校及訪談個案學校教師的意願。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壹、教師彰權益能**

教師彰權益能係指教師能彰顯其已具有的權力並增長其能力；在教師專業發展的歷程中，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能，擁有高度的自我效能，享有崇高的專業地位，並能主動參與校務決策，過程中具備專業自主的能力，發揮專業影響力，爭取應有的資源且在互動的歷程中，持續不斷的增進專業權能的成長，以促進學校的發展及教育目標之達成。

本研究之教師彰權益能的內涵包含專業影響力、自我效能、專業地位、專業成長、自主等五個面向，採用潘慧玲和王麗雲（2000b）編製之「學校人員權能感問卷」上得分為



依據，分數愈高者，代表教師所知覺整體彰權益能的感受程度愈高。

## **貳、學校效能**

學校效能是指一所學校在行政運作、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家長與社區參與情形等各面向，均有良好的績效，能夠達成學校所預訂目標的程度。本研究所指的學校效能是以自編之「學校效能問卷」上的得分為依據，分數愈高者，代表教師所知覺之學校效能表現愈佳。本研究學校效能各面向的定義如下：

### 一、行政運作

包括校務溝通與協調順暢、學校氣氛良好、設施規劃妥善等。

### 二、教師教學

包括重視教師主動參與、教學能力受肯定、教師的工作滿意等。

### 三、學生學習

包括強調基本能力及學習成效、學生紀律及行為表現等。

### 四、家長與社區參情形

包括社區與學校互動良好、經常參與學校活動、對學校滿意與信任等。

